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2008年3月19日，平潭发展（前身中福实业）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定，自2009年3月19日起，平潭发展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批次提出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自然人87位，以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合计持有公司612,784股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目前的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股东解除限售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概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公司总股本29,4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94股的对价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资产重组结合业绩承诺方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8年3月19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公告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2008年3月15日披露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 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承诺内容	履行承 诺情况	追加 承诺
1	自然人共计87位	593,448	0.0307%	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 (2008年3月19日) 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 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无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	19,336	0.0010%	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 (2008年3月19日) 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 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无
	合 计	612,784	0.0317%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09月14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612,784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3.3201%，占总股份0.031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备注
1	自然人共计87位	593,448	593,448	0.0307%	0	股权分置 改革限售 股份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	19,336	19,336	0.0010%	0	股权分置 改革限售 股份
	合 计	612,784	612,784	0.0317%	0	

说明：87位自然人及1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请见公司公告附件。上述88位股东所持股份系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原本通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现通过司法确权得以流通。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结论性意见

-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经核查，本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2009年3月19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12,784股，等于本次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总数612,784股。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经核查，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均为法定的限售期承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对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被垫付股东）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或已取得垫付股东的书面同意

经核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平潭发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平潭发展也不存在对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

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外资股股东的，不存在利用其账户买入A股的情形

经核查，提出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6、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东均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股票未被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出具日，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彦斌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